

证券代码：603678

证券简称：火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转债代码：113582

转债简称：火炬转债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280,274,732.5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58,342,905股，依据上述计算方式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27,328,496.76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此外，2024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31,883,041.61元（含税）。因此，2024年度公司合并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9,211,538.37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

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,147,878股,使用资金总额24,997,400.74元(不含交易手续费),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4,208,939.11元,占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4.29%,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.29%。本年度注销前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(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)金额29,994,479.50元,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89,206,017.87元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.8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59,211,538.37	68,320,784.85	160,149,120.95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29,994,479.50	12,189,138.14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94,518,911.82	318,381,199.70	801,452,854.5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2,280,274,732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287,681,444.1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42,183,617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438,117,655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329,865,061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75.29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以“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”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阶段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